

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空間安全管理辦法

民國94年11月30日心理學系空間安全委員會通過
民國94年11月30日公佈實施

- 第一條 為維護心理學系各種設備安全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辦公室、研究室及教室需安排專人負責維護安全，離開辦公室、研究室及教室前，請檢查是否已關閉水電及門戶等。
- 第三條 各辦公室、研究室及教室請保持清潔，禁止吸煙及攜帶危險物品。
- 第四條 在本系空間內發現不明人物或疑似爆裂物時，請速電話通知校安中心做緊急應變處理。
- 第五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得報請心理學系空間安全委員會予以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心理學系空間安全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